

鲁山县城镇燃气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预案编号：LSCZRQYJYA-2022

版本号：A/0

编制单位：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11月22日发布

2022年12月1日实施

目 录

1 总则	1
1.1 指导思想	1
1.2 编制目的	1
1.3 编制依据	1
1.4 响应分级	2
1.5 使用范围及预案衔接	3
1.6 应急工作原则	5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6
2.1 应急指挥部组成	6
2.2 应急指挥部职责	7
2.3 应急办公室组成及职责	8
2.4 成员单位职责	9
2.5 现场指挥机构及职责	12
2.6 应急救援专家职责	13
2.7 燃气企业职责	14
2.8 重要燃气用户职责	15
3 应急响应	15
3.1 信息报告	15
3.2 预警	17
3.3 响应启动	20
3.4 应急处置	21
3.5 应急支援	24
3.6 响应终止	24

4 后期处置	25
4.1 污染物处理	25
4.2 人员安置	25
4.3 经营秩序恢复	25
5 应急保障	25
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25
5.2 应急队伍保障	26
5.3 物资装备保障	26
5.4 其他保障	26
6 预案管理	27
6.1 预案编制	27
6.2 预案培训	27
6.3 预案演练	28
6.4 预案评估与修订	28
6.5 预案解释	29
6.6 预案实施	29
附件	30
附件 1 鲁山县城镇燃气企业概况.....	30
附件 2 预案衔接.....	34
附件 3 城镇燃气事故风险分析.....	35
附件 4 应急救援联系电话.....	44
附件 5 鲁山县城建局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联系人员.....	46
附件 6 应急物资清单.....	47
附件 7 术语和定义.....	49

鲁山县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树牢安全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全力防范化解重大灾害风险，科学应对各类突发事件，切实保障全县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全县社会稳定大局。

1.2 编制目的

为建立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反应及时、规范有序、科学高效地指导全县城镇燃气突发事件（以下简称“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消除事故隐患，最大限度减少事故或事件造成的损失，维护全县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编制本预案。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发办[2013]101号）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七十八号）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2号令）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2019.10.1）

《河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2021.8.19）

《平顶山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3 号 2016 年 2 月 6 日修订）

《平顶山市（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鲁山县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完善应急管理体系的通知》

《鲁山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鲁政[2021]8 号）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GB/T29639-2020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2020 年版）》（GB50028-2006）

《城镇燃气设施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规程》（CJJ51—2016）

1.4 响应分级

1.4.1 分级响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 (1) 事件或事故危害程度；
- (2) 事件或事故影响范围；
- (3) 控制事件或事故的能力。

1.4.2 响应分级

突发事件或事故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和控制能力等因素，划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 4 个级别。

1.4.2.1 一般（IV 级）事件

燃气新建、改建、扩建和运行过程中，发生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及发生 5 千户以上(含 5 千户)1 万户以下(不含 1 万户)居民连续停止供气 24 小时以上的事故。

1.4.3.2 较大（III级）事件

燃气新建、改建、扩建和运行过程中,发生 3 人（含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含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及发生 1 万户以上(含 1 万户)3 万户以下(不含 3 万户)居民连续停止供气 24 小时以上的事故。

1.4.3.3 重大（II级）事件

燃气新建、改建、扩建和运行过程中,发生 10 人（含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含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及发生 3 万户以上(含 3 万户)5 万户以下(不含 5 万户)居民连续停止供气 24 小时以上的事故。

1.4.3.4 特别重大（I级）事件

燃气新建、改建、扩建和运行过程中,发生造成 30 人（含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含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及发生 5 万户以上(含 5 万户)居民连续停止供气 24 小时以上的事故。

1.5 适用范围及预案衔接

本预案适用于鲁山县行政区域内突发一般城镇燃气事件或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是鲁山县应对城镇燃气突发事件的总纲,是指导全县各部门、乡镇、各燃气企业做好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依据。具体包括:

(1)管道燃气在加工、处理、输送过程中因工艺装置及设施发生故障或遭遇非正常情况,导致城镇气源紧张或供气设施中气质指标严重超标、甚至引发燃气泄漏爆燃、爆炸事故和大面积停气事故。

(2)管道燃气设施因燃气管道腐蚀、城(乡)镇道路改造、城(乡)镇道路基础变形、发生地质沉降、塌陷等因素导致燃气管道穿孔、断裂、损坏等引发燃气泄漏爆燃事故,继而造成大面积停气事故。

(3)液化石油气因储配站工艺装置、设施发生故障引发液化石油气泄漏,从而引发液化石油气泄漏、爆燃事故。

(4)加气站因汽车加气中密封圈爆圈、拉断阀被加气汽车拉断、加气机发生充气管冲掉、爆管、加气插枪头或加气完成时发现加气机电磁阀关不严,造成大量气体外泄事故爆燃、泄漏爆炸。

(5)燃气设施因地震、洪水、滑坡、泥石流、冰雪凝冻等自然灾害导致城市主要供气和输配气系统管网发生干管断裂或突发灾害,造成燃气输送受阻或影响大面积区域供气,以及造成液化石油气储罐(配)站、灌装站淹没、储罐垮塌、机电设备毁损等事故,导致城镇气源终止或造成燃气泄漏爆燃事故。

(6)燃气供气调度、自控、营业等信息系统遭受入侵、失控、毁坏等导致大面积区域停气。

(7)燃气管道因第三方施工破坏造成燃气泄漏、爆燃、爆炸事故和面积停气事故。

当发生较大及以上城镇燃气突发事件或事故,由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立即向县政府应急办报告,请求扩大应急响应。

本预案与《鲁山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平顶山市（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

1.6 应急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在鲁山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协调全县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坚持以人为本，减少危害；居安思危，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强化培训，科学处置的原则。

（1）以人为本、减少危害

坚持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身体健康，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作为应急处置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最大限度地减少燃气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建立健全应对燃气突发事件的有效机制。

（2）居安思危、预防为主

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加强燃气安全管理，落实突发事件预防和消除措施，做好应对燃气突发事件的人员、技术、物资和设备的应急救援准备工作。

（3）统一领导、协调联动

在县政府统一领导下，对突发事件实行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要求，各镇（乡）人民政府及县直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调联动，分别做好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4）快速反应、协同应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镇(乡)人民政府及县直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及时对燃气安全状况进行分析,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对可能发生的燃气突发事件做出快速反应,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5) 强化培训、科学处置

充分发挥培训作用,加强对燃气企业员工进行燃气安全常识和应急抢险知识等技能培训,组织开展专业技术交流和研讨,提高科学应急处置能力。

(6) 依法依规、科技支撑

依法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实现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加强燃气技术研究和开发,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作用,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科技水平和指挥能力,避免发生次生、衍生灾害事故。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成立鲁山县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全县城镇燃气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应急指挥部下设应急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1 应急指挥部组成

指挥长:分管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应急办主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住建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卫健委、县交通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城市管理局、县教育局、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鲁山分局、县气象局、

县发改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民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县工信局、县供电公司等相关部门以及各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燃气企业负责人和专家组成员。

2.2 应急指挥部职责

(1) 研究决定全县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的有关重大问题,组织实施本预案;

(2) 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

(3) 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隔离事故现场,划定警戒区域,疏散受到威胁的人员,实施交通管制;

(4) 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避免或者减少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5) 依法发布调用和征用应急资源的决定;

(6) 依法向应急救援队伍下达救援命令;

(7) 维护事故现场秩序,参与安抚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

(8) 依法发布有关事故情况和应急救援工作的信息;

(9) 不能有效控制城镇燃气事故时,应当及时向县人民政府报告;

(10) 研究全县城镇燃气事故应急救援的有关问题,组织实施本预案。负责城镇燃气安全事故应急信息的接收、核实、处理、传递、通报、报告;

(11) 指挥和协调全县城镇燃气安全事故的处置工作；

(12) 组织全县城镇燃气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措施的制定和燃气应急知识宣传教育等工作；

(13) 负责或配合县新闻宣传部门对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新闻发布。

2.3 应急办公室组成及职责

2.3.1 应急办公室组成

应急办公室设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主任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管副局长担任，成员单位由各局委及公用事业股成员组成。

2.3.2 应急办公室主要职责

(1) 落实县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的指令，制定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处置方案；

(2) 履行应急值守、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职责，及时了解、收集和汇总燃气突发事件信息，并及时上报；

(3) 发生城镇燃气突发事件时，向县政府和县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报告有关情况，负责甄别城镇燃气突发事件级别，初步提出处置建议；

(4) 协调各成员单位的应急工作，并检查和报告执行情况；

(5) 负责收集情况，了解事故现场人员伤亡、经济损失情况和已采取的措施及事态的发展情况，提出报告和建议；

(6) 负责组织应急响应期间的新闻发布工作, 审查城镇燃气突发事故的新闻发布稿件;

(7) 负责解释和修订县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指导县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的编制与修订;

(8) 建立专家库, 组织应急专业队伍建设、应急演练和培训等工作;

(9) 负责处理日常事务和城镇燃气应急知识宣传, 承办县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4 成员单位职责

(1) 县委宣传部: 负责统一发布城镇燃气突发事件信息及抢险救援情况, 做好新闻媒体的协调工作。

(2)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县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 协调城镇燃气突发一般事件的应急处置, 及时向县政府汇报事件有关情况, 配合县政府指挥全县城镇燃气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根据需要调用相关物资, 机械参与应急抢险救援; 参与城镇燃气突发事件或事故的调查。

(3) 县应急管理局: 参与城镇燃气突发事件的调查和处理, 对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抢险处置和抢险救援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4) 县公安局: 负责组织公安民警维持事故区域的治安及秩序, 组织人员疏散, 做好事故现场的交通秩序维护, 确保交通安全和抢险物资运输畅通; 负责实施临时性交通管制, 保障救援车辆

快速、安全通行；开展现场警戒、取证和证据保全等工作。

(5) 县卫健委:负责组织医疗急救和卫生防疫队伍,抢救事故伤病人员;对事故区域重大疫情、病情实施紧急处理,防止疫情、疾病传播、蔓延。

(6) 县交通局:负责组织车辆运送城镇燃气抢险应急物资,组织提供转移群众所需的交通工具;负责抢修由突发事件损毁的公路、桥梁,保证道路畅通。

(7)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鲁山分局:负责做好事故区环境污染的应急监测工作,提出环境污染消除和治理的建议并监督实施,防止环境污染进一步扩大或转移,公布事故造成环境污染的有关信息。

(8) 县气象局:负责对城镇燃气突发事件现场及周边地区的气象监测,对危害城镇燃气管道、储气罐安全运行的气象信息进行预测预报工作,适时发布灾害性天气气候的预警、预测、预报。

(9) 县发改委:在城镇燃气突发事件严重威胁或影响全县燃气供应时,负责与省、市相关部门组织协调有关燃气生产、调度和供应等工作。

(10)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参与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及气瓶抢险方案制定,会同有关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处理和技术、质量分析。

(11) 县城市管理局:配合应急处置,负责因城镇燃气事故抢险救援、管道维修需占用城区主次干道两侧和广场周边等公共地段的用地协调工作。

(12) 县民政局: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受到事故影响的困难人员的生活救助和救济、拨放救灾款物,与相关部门一起做好受到事故伤害人员的善后事宜。

(13)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事故发生后配合行业主管部门编制城镇燃气专项规划工作,对事故发生地进行规划支援。

(14) 县工信局:负责协调保障应急通信器材的使用,组织事故区域通信线路抢修,并保证事故区通信畅通。

(15) 县财政局:负责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

(16) 县供电公司:负责事故区域供电设施的抢修,保证事故区域正常供电和应急发电车保障。

(17)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事故现场的灭火、抢险、救援工作。

(18) 县水利局:负责城镇燃气突发事件涉及的水利防洪工程协调、调度和水情、汛情的预警、监测。

(19) 县教育局:负责向师生讲授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相关知识,组织应急疏散演练;若学校食堂发生燃气事故或事件影响到师生安全时,立即组织师生疏散,紧急避险。

(20) 城镇燃气经营企业:按照有关要求先期组织实施现场抢修,做好生产调度、安全监护、用户通告、临时供气等工作;

做好后勤保障,配合事故调查、取证、分析等工作。各单位及城镇燃气经营企业根据相应职责,组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接到应急指令后,立即派遣救援队伍赴现场进行救援和处置。

(21) 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街道办事处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镇燃气突发事件的应急抢险工作,统筹协调辖区内各类资源,及时采取措施,组织人员疏散安置,控制事态发展,并搞好应急处置的后勤保障、善后处置等工作。

各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相关部门参照与县直对应部门职责分工执行,与县有关部门职责不对应的,由当地政府(管委会)、街道办事处根据各地实际做出界定。

2.5 现场指挥机构及职责

根据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和实际处置需要,由县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成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负责调动各类应急资源,具体组织、协调各方力量实施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下设新闻发布、警戒保卫、抢险救灾、技术服务、医疗救护、后勤保障和善后处置 7 个专业小组。

(1) 新闻发布组:由县委宣传部牵头,电视台、广播等部门配合,负责城镇燃气突发事件新闻的发布工作。

(2) 警戒保卫组:由现场指挥部牵头,公安部门配合,负责事故现场交通管制和维持现场秩序。

(3) 抢险救灾组:由现场指挥部牵头,应急消防部门、有关燃气企业配合,责制定先期救援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并根据救援实际情报请现场指挥部批准调动和指挥各种救援力量。

(4) 技术服务组: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等部门相关行业专业技术人员配合,负责组织应急专家到现场处置进行专业技术指导,分析突发事件和灾害情况,提出救援技术措施,组织检验检测,测定突发事件现场的燃气浓度、环境污染和生态危害程度,对突发事件造成的环境危害进行监测、处置。

(5) 医疗救护组:由现场指挥部牵头,卫生部门、当地医疗单位配合,负责组织相关医疗单位和人员接收、救治伤员。

(6) 后勤保障组:由现场指挥部牵头,交通、供电、工信等部门配合,负责现场通讯保障、电力供应、保障抢救物资及装备供应、组织运送撤离人员及物资等后勤保障工作。

(7) 善后处置组:由现场指挥部牵头,民政、卫健委等部门配合,主要负责伤亡人员及其家属的安抚、抚恤、理赔,建筑财产损失评估、赔偿等善后处理,维护社会稳定。

2.6 应急救援专家职责

(1) 事故发生后,专家应迅速赶赴事故现场,对突发燃气事故的应急处置进行技术指导,及时提出抢险技术方案;

(2) 对突发城镇燃气事件的分级以及采取相应的预防控制措施提出建议;

(3) 参与制订、修改突发燃气事件应急处置技术方案；

(4) 对突发燃气事件应急响应的终止、后期评估、调查处理提出技术咨询意见；

(5) 承办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2.7 燃气企业职责 根据鲁山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定的鲁山县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结合本企业具体情况，负责制定本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应急管理机构，配备相应应急物资和应急器材。

燃气单位突发事件发生后，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救援措施，并按照有关规定报告事故情况：

(1) 迅速控制危险源，组织抢救遇险人员；

(2) 根据事故危害程度，组织现场人员撤离或者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

(3) 及时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

(4) 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5) 根据事态发展和控制情况，需要请求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救援，并向参加救援的应急救援队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信息和处置方法；

- (6) 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
- (7) 负责组建应急队伍、配备抢修物资及抢修设备；
- (8) 负责做好应急培训、定期组织演练；负责及时、准确上报突发事件信息；
- (9) 负责燃气供气恢复工作，完成指挥部下达的其他应急任务。

2.8 重要燃气用户职责

- (1) 负责制定本单位燃气系统应急预案；
- (2) 负责本企业管理的燃气设施的安全检查和维护；
- (3) 负责本企业燃气事故的突发事件的先期处置；
- (4) 服从燃气调度统一指挥，确保燃气供气安全。

3 应急响应

3.1 信息报告

3.1.1 信息接报

3.1.1.1 应急值守

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 24 小时值班制度，应急值守电话为：0375-5032556，负责城镇燃气事件信息的接收与传递。

3.1.1.2 信息传递

(1) 突发城镇燃气事故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必须立即迅速报告企业负责人。

(2) 企业负责人接警后，必须立即将事故情况报告给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急办公室。

(3) 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急办公室接到后，根据事件大小及发展态势，通知事故应急各成员单位。

(4) 事故发生后，对于可能危及周边单位的，由企业及时通知影响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

(5) 事故发生后，对于超出本单位处置能力的事故，应第一时间报警拨打“119”或“120”，请求社会应急救援力量支援。

3.1.1.3 信息上报

发生事故后，企业负责人必须立即将事故情况报告给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急办公室。

上报时限：1 小时内。

上报内容：

- (1)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 (2)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 (3) 事故的简要经过；
- (4) 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 (5) 已经采取的措施；
- (6)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急办公室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应按照国家事故上报程序向鲁山县政府报告事故情况。

事故情况更新后，应及时更新上报信息。

3.1.2 信息处置与研判

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急办公室接到信息报告后，应根据事故的性质、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和可控性，结合响应分级条件，对事故信息进行研判，作出预警或应急响应启动的决策。

(1) 未达到响应启动条件时，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急办公室应对信息进行分析、研断，做好应急准备工作，实时跟踪事态的发展。

(2) 达到应急响应启动条件，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急办公室布启动应急响应，通知应急救援成员单位，立即投入应急救援行动。

响应启动后，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急办公室应实施监控事态发展情况，及时将应急响应启动情况向鲁山县政府报告。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急办公室应对事故信息进行实时分析和判断，及时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过度响应。

3.2 预警

3.2.1 预警启动

出现下列情况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急办公室应及时发出预警信息，进入应急准备状态：

(1) 气象部门发布雷电、大风、暴雨、暴雪、冰冻、高温等恶劣自然灾害气象信息时；

(2) 第三方施工造成城镇燃气管道泄漏时；

(3) 加气站、液化气站出现泄漏时；运输 GNG、LNG、液化石油气罐车泄漏时；

(4) 外部大火影响加气站、门站、加气站、液化气站安全运行时；

(5) 政府部门发出的其他预警信息时。

3.2.2 预警级别

根据预警级别严重程度，由低到高分别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四种颜色表示。

- ①可能发生一般城镇燃气突发事件时，发布蓝色预警信息；
- ②可能发生较大城镇燃气突发事件时，发布黄色预警信息；
- ③可能发生重大城镇燃气突发事件时，发布橙色预警信息；
- ④可能发生特别重大城镇燃气突发事件时，发布红色预警信息。

重大节日、重大活动期间或重点区域发生燃气突发事件，可视情况提高预警级别。

3.2.3 响应准备

各专业应急小组接到应急响应指令后，由接到通知组长迅速通知专业应急小组其他成员做好下列响应准备。

(1) 队伍准备

- ①各组长通知本组成员到指定地点集结待命；
- ②各组长负责布置应急救援任务，并明确分工；
- ③按照应急预案规定和应急办公室命令实施应急抢险救援；
- ④各组长掌握本组应急救援工作进度、存在问题，及时向应急办公室报告。

(2) 物资装备、后勤及通信准备

①所有应急人员的电话、对讲机等通信手段联系畅通；

②应急将所需求的交通运输工具、车辆放到指定地点；

③应急办公室牵头，交通、供电、工信等部门配合，负责现场通讯保障、电力供应、保障抢救物资及装备供应、组织运送撤离人员及物资等后勤保障工作具体督导资源调配，及时将应急救援物资送达指定位置；

④抢险救援组人员要佩戴好个人防护器材，制定好联络信号；

⑤各专业组分别记录应急救援物资的消耗、盘点、清理和回收。

3.2.4 预警解除

(1) 预警解除的条件

(1) 气象部门发布雷电、大风、暴雨、暴雪、冰冻、高温等恶劣自然灾害气象信息解除后；

(2) 第三方施工造成城镇燃气管道泄漏已堵漏成功，隐患消除后；

(3) 加气站、液化气站泄漏消除后；运输 GNG、LNG、液化石油气罐车泄漏消除后；

(4) 外部大火熄灭，不影响加气站、门站、加气站、液化气站安全运行后；

(5) 政府部门发出的其他预警信息解除。

当预警条件解除后，由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急办公室负责人发出预警解除指令，预警解除后通知专业应急小组解除预警。

3.3 响应启动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急办公室根据信息处置与研判结果，需要启动应急预案，出动应急救援小组，确定响应等级，启动应急响应。

3.3.1 应急会议召开

应急响应启动后，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急办公室立即宣布启动应急预案，通知各应急救援成员单位负责人，召开应急会议，布置应急救援工作。

3.3.2 信息上报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急办公室将事故情况、应急工作开展情况上报鲁山县政府。

3.3.3 资源协调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急办公室负责协调局内外部的应急资源和装备。

3.3.4 信息发布

事故发生后，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急办公室将事故信息上报鲁山县政府，由县委宣传部牵头，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众公开事故相关信息。信息发布人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急办公室负责人或县政府指定人员发布。

3.3.5 信息发布渠道

通过新闻发布会或记者招待会进行发布。

3.3.6 信息发布内容

- (1)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 (2)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 (3) 事故的简要经过及初步原因分析；
- (4) 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 (5) 已经采取的措施；
- (6) 其他应当发布的信息。

未经县委宣传部批准，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件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3.4 应急处置

3.4.1 先期处置

(1)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要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应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防止危害扩大；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人员；并向所在地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及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急办公室报告。

(2) 事发地村（居）民委员会和其他组织要立即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或按照当地政府的决定、命令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3)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调动基层应急队伍，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上级政府报告。

(4)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接到突发事故报告后，应迅速通知各专业应急小组，各专业应急小组根据应急办公室指令迅速开展应急行动。

①迅速控制危险源，组织抢救遇险人员。

②迅速组织撤离、疏散现场其他非应急人员，封锁事故区域，按规定实施警戒和警示。

③立即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事故发生。

④参加应急人员要配戴相应的防护装备（隔热、防毒等）。

⑤根据人员伤亡的情况展开救治和转移。

⑥及时掌握事故的发展情况，及时修改、调整现场救援方案和资源配置。

3.4.2 处置措施

3.4.2.1 燃气供气超压的处置

燃气经营企业按照应急处置预案，关闭相关阀门并及时放散相关区域的燃气，派人员负责燃气用户的入户检查工作。燃气经营企业修复相关设施故障后按照置换程序恢复供气。

3.4.2.2 液态燃气泄漏的处置

燃气经营企业按照应急处置预案进行紧急抢险、抢修，负责

对事故现场泄漏形成的气体进行稀释驱散，彻底消除火险隐患，对现场进行安全警戒，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警戒区域，同时对现场及周围人员进行防护指导，安排人员疏散及物资转移等工作，事态严重及时拨打 119 救援电话，有人员受伤拨打 120。

3.4.2.3 气态燃气泄漏的处置

燃气经营企业对事故现场进行安全警戒，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警戒区域，同时对现场及周围人员进行防护指导，安排人员疏散及物资转移等工作；燃气经营企业进行现场处置，关闭相关阀门，安全放散相关区域燃气；对发生事故的燃气设施进行修复。抢险工作完成后，按照置换程序恢复供气。

3.4.2.4 发生燃气爆炸的处置

燃气企业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迅速关闭相关输气管道阀门；若有人员受伤，开展对受伤人员的现场救治，并护送伤员至医院进一步治疗；安全放散相关区域内燃气，对事故现场形成的蒸气云进行稀释疏散，避免再次发生爆炸；组织人员对损坏的燃气设施实施修复，并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报告有关情况。

3.4.2.5 发生燃气火灾的处置

燃气企业进行事故现场进行安全警戒，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警戒区域，同时对现场及周围人员进行防护指导，安排人员疏散及物资转移等工作，并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报告有关情况。根据抢险救援预案和事故现场情况，组织事发单位启动应急预案进行现场处置，对发生事故的燃气设施进行修复。事态严

重及时拨打 119 救援电话，有人员受伤拨打 120 救护。

3.5 应急支援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急办公室判断事故超出应急救援能力时，应及时向鲁山县政府报告，请求外部应急支援。在外部应急支援力量到达现场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急办公室和燃气事故企业向专业救援队伍及时提供事故相关信息，移交指挥权，并配合做好应急工作。

应急支援程序：燃气事故企业应急能力不足→向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急办公室汇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急办公室联络鲁山县政府应急办→外部应急队伍入场→指挥权移交→外部应急队伍处置。

外部应急队伍到达后，燃气事故企业及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协助外部应急队伍进行应急处置。

3.6 响应终止

响应终止的条件：

- (1) 危险源已被控制；
- (2) 事故现场得到有效控制；
- (3) 可能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隐患已经消除；
- (4) 伤亡人员全部救出或转移；
- (5) 设备、设施故障消除，处于受控状态。

当达到上述条件后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急办公室下达指令，宣布应急救援结束，响应终止。

4 后期处置

4.1 污染物处理

事故抢救抢险结束后，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鲁山分局督促指导相关部门和单位对事故现场进行清洗、消毒，对污染物进行收集、进行无害化处理。

4.2 人员安置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急办公室做好详细的资料统计，按照国家及有关规定将伤亡、受困、损失情况及时报告鲁山县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同时积极采取措施做好遇难人员亲属、受伤人员及家属以及受影响人员的接待、安抚、医疗、补偿和安置工作。

4.3 经营秩序恢复

事故抢救结束后，污染物已经处理完毕，事故风险或隐患得以消除，事故企业现场打扫干净，设备设施维护完毕，一切恢复正常后，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急办公室同意，恢复经营。

5 应急保障

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急办公室应急领导成员及各专业小组人员手机必须 24 小时开机，保证通讯通畅。人员电话号码发生变化必须及时报告办公室，办公室负责通讯设施维护和联系方式的更新。

加强通讯设施的维护、保养和检查，保障信息交流即时、畅通，满足应急响应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沟通的需要。

5.2 应急队伍保障

县城镇燃气突发事件指挥部办公室要建立燃气企业应急救援队伍数据库；全面掌握应急救援队伍情况；建立完善应急队伍调度工作机制。加强燃气应急抢险救援专家队伍建设，充分发挥专家的技术指导作用。燃气企业和相关单位要加强燃气抢险队伍建设，通过技能培训和应急演练等方式提高燃气抢险队伍的综合素质、技术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

5.3 物资装备保障

燃气企业依据本《预案》及企业应急预案，根据本单位供应燃气的性质、设备设施类型和供应规模，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抢险装备和通讯设备等，并保持良好状态。在实施应急处置时，如有必要，县应急指挥部请求县政府、县应急办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时动员征用社会物资装备实施保障。

5.4 其他保障

(1) 经费保障。县城镇燃气突发事件指挥部办公室每年申请事故应急救援经费，专门用于应急器材的购置、人员培训、应急演练、应急救援等工。应急器材由应急救援办公室统一保管，每年制定培训、演练计划和管理措施。县财政部门按照一定程序给予应急经费支持。

(2) 交通运输保障。在应急响应时，组织和调集足够的交通运输工具，保证现场应急救援人员、装备和物资运输的需要。

(3) 治安保障。县公安局负责事故灾难现场治安警戒和治

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和设备的保护，维持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动员和组织群众开展群防联防，协助做好治安工作。

（4）技术保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有相关技术资料，组织机械、电气、应急方面的专家，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

（5）医疗卫生保障。县卫健委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中医疗卫生保障，组织协调地方医疗救护队伍实施医疗救治。医疗机构接到指令后要迅速进入事故现场实施医疗救治，并负责后续治疗，必要时，由政府协调医疗卫生行政部门组织医疗救治力量支援。

6 预案管理

6.1 预案编制

（1）编制应急预案应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进行，确保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在印发前以情景构建的方式模拟突发事件场景开展桌面推演，检验应急预案各项措施的有效性。

（3）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要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的意见。涉及其他单位职责的，书面征求意见。

6.2 预案培训

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纳入年度应急培训计划，针对本地特点定期开展编制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宣传和教育培训工作。新闻媒体要开展

城镇燃气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燃气企业单位要定期开展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以及应急知识等方面的教育与培训。

6.3 预案演练

(1) 演练方式：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建立应急演练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

(2) 演练频次：根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鲁山县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由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至少每3年进行一次应急演练。

6.4 预案评估与修订

6.4.1 预案评估

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6.4.2 预案修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 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 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7)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认为应修订的其他情况。

6.5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农村的燃气管理参照《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

6.6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

附件

附件 1 鲁山县城镇燃气企业概况

鲁山县共有燃气（站）企业 17 家，其中管道燃气企业 2 家、液化石油气站 10 家，汽车加气站 5 家，液化石油气分销站点 17 个，1 个专供平顶山市鲁山县江河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家属区居民用户气运营部。

（1）管道燃气企业。平顶山燃气有限责任公司鲁山分公司负责县城天然气的供应，位于鲁山县振兴路中段路西，现已开通用户 29000 余户，预计开通将达 35000 余户。平顶山市大德源天然气有限公司负责乡镇燃气的供应，位于鲁山县产业集聚区南区 1 号，现已开通用户 7100 余户，预计开通将达 20000 余户。平顶山燃气有限责任公司鲁山县江河运营部，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鲁山县让河乡北沟村党员群众服务站北 200 米，由 LNG 转换成 CNG，专供平顶山市鲁山县江河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家属区居民用户气，现已开通 2000 余户。

（2）液化石油气站。主要有鲁山县永昌液化气有限公司等 10 家企业的液化气储存、使用设施。

（3）燃气加气站。主要有鲁山县南海能源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等 5 家的天然气储存、加注设施。

（4）液化气分销站点。主要有鲁山县利民液化气销售有限公司四棵树分公司等 17 个分销站点。

鲁山县城镇燃气企业和液化石油气分销站点详见下表。

鲁山县城镇燃气企业一览表

序号	企业名称	地 址	联系电话	经营范围
1	平顶山燃气有限责 公司鲁山分公司	鲁山县振兴路中段路西	王宏伟 15938922188	管道燃气
2	平顶山市大德源天 然气有限公司	鲁山县产业集聚区南区 1 号	侯志伟 15670655268	管道燃气
3	鲁山县南海能源天 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鲁山县辛集乡徐营村	张庆广 13733797555	汽车加气
4	平顶山市鲁山县豫 鲁 CNG 燃气有限公司	鲁山三里河 200 米	温 利 15093789925	汽车加气
5	中石化鲁平路加油 加气站	鲁山县振兴路与南环路 交叉口路南	林耀辉 13721850321	汽车加气
6	鲁山县奥新燃气有 限公司	鲁山县马楼乡马唐庄村 汽车加气站	任河鹏 15617392622	汽车加气
7	鲁山县安平耐火材 料有限公司	鲁山县辛集鲁阳电厂对 面汽车加油站	兰会强 13103759797	汽车加气
8	鲁山县永昌液化气 有限公司	鲁山县振兴路北段路东	宗花朵 13569599338	液化气站
9	鲁山县北环路液化 气站	鲁山县北环路中段路北	张 定 13937567328	液化气站

10	鲁山县旭升液化气有限公司	鲁山县花园路中段	张金平 13607620589	液化气站
11	鲁山县瓦屋镇正元液化气有限公司	鲁山县正兴路中段路西	温利 15093789925	液化气站
12	鲁山县鸿运伟业液化气有限公司	鲁山县西岗村西 50 米	陈卫 13603759228	液化气站
13	鲁山县张良液化气站	鲁山县振兴路与南环路 交叉口路南	赵广建 13939968258	液化气站
14	鲁山县绿之源石油液化气有限公司	鲁山县张官营镇	王超 18230462980	液化气站
15	鲁山县旭景燃气销售有限公司	鲁山县礅子营乡东岗三组	姬军伟 15038825169	液化气站
16	鲁山县利民液化气销售有限公司	鲁山县董周乡南张庄村	张金平 13607620589	液化气站
17	鲁山县尧山容泽燃气销售有限公司	鲁山县尧山镇新庄村辛庄桥西头	杨红超 13507625688	液化气站

鲁山县液化石油气分销站点一览表

序号	站点名称	地 址	联系电话	经营范围
1	鲁山县利民液化气销售有限公司四棵树分公司	鲁山县四棵树乡街西村三组	雷东伟 1803759858	瓶装燃气
2	鲁山县利民液化气销售有限公司团城乡分公司	鲁山县团城乡团城村旗杆街组 9 号	付新龙 13137528985	瓶装燃气
3	鲁山县瓦屋镇正元液化气有限公司熊背分公司	鲁山县熊背乡老庙庄村一组	邹淑利 15237576528	瓶装燃气
4	鲁山县瓦屋镇正元液化气有限公司赵村分公司	鲁山县赵村镇宽步口村西 200 米路南	朱广学 13639800899	瓶装燃气
5	鲁山县瓦屋镇正元液化气有限公司背孜分公司	鲁山县背孜乡盐店村盐组向西 100 米路南	任胜利 15993563974	瓶装燃气
6	鲁山县瓦屋镇正元液化气有限公司太平堡分公司	鲁山县观音寺乡太平堡村二组	李 景 15836982858	瓶装燃气
7	鲁山县瓦屋镇正元液化气有限公司仓头分公司	鲁山县仓头乡青古寺村大余庄三组	张秋红 15238296065	瓶装燃气
8	鲁山县瓦屋镇正元液化气有限公司让河分公司	鲁山县让河乡北沟二组	金琳琳 13782406722	瓶装燃气
9	鲁山县鸿运伟业液化气有限公司（桥头分公司）	鲁山县马楼乡小庄村	陈 卫 13603759228	瓶装燃气

10	鲁山县鸿运伟业液化气有限公司（让河分公司）	鲁山县让河乡让东组5组	陈卫 13603759228	瓶装燃气
11	鲁山县鸿运伟业液化气有限公司（让河分公司）	鲁山县下汤镇红石寺村对驳组16号	陈卫 13603759228	瓶装燃气
12	鲁山县北环路液化气站（曹楼村分站）	鲁山县昭平台库区乡曹楼村曹组8号	张定 13937567328	瓶装燃气
13	鲁山县北环路液化气站（鲁山下汤镇王庄村分站）	鲁山县下汤镇王庄村杨庄组9号院	张定 13937567328	瓶装燃气
14	鲁山县北环路液化气站（鲁山赵村镇分站）	鲁山县赵村镇宽步口村西200米路南	张定 13937567328	瓶装燃气
15	鲁山县旭升液化气有限公司（仓头乡分公司）	鲁山县仓头乡上仓头村西坡组5号	张金平 13607620589	瓶装燃气
16	鲁山县旭升液化气有限公司（辛集分公司）	鲁山县辛集乡程村一组	张金平 13607620589	瓶装燃气
17	鲁山县旭升液化气有限公司（下汤分公司）	鲁山县下汤镇西许庄村尚庄一组	张金平 13607620589	瓶装燃气

附件2 预案衔接

本预案与鲁山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平顶山市（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

附件 3 城镇燃气事故风险分析

1. 天然气（甲烷）、液化石油气固有风险分析

天然气（甲烷）的危险有害特性见下表

特别警示	极易燃气体。
理化特性	<p>无色、无臭、无味气体。微溶于水，溶于醇、乙醚等有机溶剂。分子量 16.04，熔点-182.5℃，沸点-161.5℃，气体密度 0.7163g/L，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0.6，相对密度（水=1）0.42（-164℃），临界压力 4.59MPa，临界温度-82.6℃，饱和蒸气压 53.32kPa（-168.8℃），爆炸极限 5.0%~16%（体积比），自燃温度 537℃，最小点火能 0.28mJ，最大爆炸压力 0.717MPa。</p> <p>主要用途：主要用作燃料和用于炭黑、氢、乙炔、甲醛等的制造。</p>
危害信息	<p>【燃烧和爆炸危险性】 极易燃，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热源和明火有燃烧爆炸危险。</p> <p>【活性反应】 与五氧化溴、氯气、次氯酸、三氟化氮、液氧、二氧化氮及其他强氧化剂剧烈反应。</p> <p>【健康危害】 纯甲烷对人基本无毒，只有在极高浓度时成为单纯性窒息剂。皮肤接触液化气体可致冻伤。天然气主要组分为甲烷，其毒性因其他化学组成的不同而异。</p>
安全措施	<p>【一般要求】 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熟练掌握操作技能，具备应急处置知识。</p> <p>密闭操作，严防泄漏，工作场所全面通风，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p> <p>在生产、使用、贮存场所设置可燃气体监测报警仪，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配备两套以上重型防护服。穿防静电工作服，必要时戴防护手套，接触高浓度时应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佩带供气式呼吸器。进入罐或其它高浓度区作业，须有人监护。储罐等压力容器和设备应设置安全阀、压力表、液位计、温度计，并应装有带压力、液位、温度远传记录和报警功能的安全装置，重点储罐需设置紧急切断装置。</p> <p>避免与氧化剂接触。</p> <p>生产、储存区域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在传送过程中，钢瓶和容器必须接地和跨接，防止产生静电。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钢瓶及附件破损。禁止使用电磁起重机和用链绳捆扎、或将瓶阀作为吊运着力点。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p>

【特殊要求】

【操作安全】

(1) 天然气系统运行时, 不准敲击, 不准带压修理和紧固, 不得超压, 严禁负压。

(2) 生产区域内, 严禁明火和可能产生明火、火花的作业(固定动火区必须距离生产区 30m 以上)。生产需要或检修期间需动火时, 必须办理动火审批手续。配气站严禁烟火, 严禁堆放易燃物, 站内应有良好的自然通风并应有事故排风装置。

(3) 天然气配气站中, 不准独立进行操作。非操作人员未经许可, 不准进入配气站。

(4) 含硫化氢的天然气生产作业现场应安装硫化氢监测系统。进行硫化氢监测, 应符合以下要求:

——含硫化氢作业环境应配备固定式和携带式硫化氢检测仪;

——重点监测区应设置醒目的标志;

——硫化氢检测仪报警值设定: 阈限值为 1 级报警值; 安全临界浓度为 2 级报警值; 危险临界浓度为 3 级报警值;

——硫化氢检测仪应定期校验, 并进行检定。

(5) 充装时, 使用万向节管道充装系统, 严防超装。

【储存安全】

(1)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易燃气体专用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房温度不宜超过 30℃。

(2) 应与氧化剂等分开存放, 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存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3) 天然气储气站中:

——与相邻居民点、工矿企业和其他公用设施安全距离及站场内的平面布置, 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

——天然气储气站内建(构)筑物应配置灭火器, 其配置类型和数量应符合建筑灭火器配置的相关规定;

——注意防雷、防静电, 应按《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 的规定设置防雷设施, 工艺管网、设备、自动控制仪表系统应按标准安装防雷、防静电接地设施, 并定期进行检查和检测。

【运输安全】

(1) 运输车辆应有危险货物运输标志、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未经公安机关批准, 运输车辆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

(2) 槽车和运输卡车要有导静电拖线; 槽车上要备有 2 只以上干粉或二氧化碳灭火器和防爆工具。

(3) 车辆运输钢瓶时, 瓶口一律朝向车辆行驶方向的右方, 堆放高度不得

	<p>超过车辆的防护栏板，并用三角木垫卡牢，防止滚动。不准同车混装有抵触性质的物品和让无关人员搭车。运输途中远离火种，不准在有明火地点或人多地段停车，停车时要有人看管。发生泄漏或火灾时要把车开到安全地方进行灭火或堵漏。</p> <p>(4) 采用管道输送时：</p> <p>——输气管道不应通过城市水源地、飞机场、军事设施、车站、码头。因条件限制无法避开时，应采取保护措施并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p> <p>——输气管道沿线应设置里程桩、转角桩、标志桩和测试桩；</p> <p>——输气管道采用地上敷设时，应在人员活动较多和易遭车辆、外来物撞击的地段，采取保护措施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p> <p>——输气管道管理单位应设专人定期对管道进行巡线检查，及时处理输气管道沿线的异常情况，并依据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保护管道。</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应急处 置原 则</p>	<p>【急救措施】</p> <p>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p> <p>皮肤接触：如果发生冻伤：将患部浸泡于保持在 38~42℃ 的温水中复温。不要涂擦。不要使用热水或辐射热。使用清洁、干燥的敷料包扎。如有不适感，就医。</p> <p>【灭火方法】</p> <p>切断气源。若不能切断气源，则不允许熄灭泄漏处的火焰。喷水冷却容器，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p> <p>灭火剂：雾状水、泡沫、二氧化碳、干粉。</p> <p>【泄漏应急处置】</p> <p>消除所有点火源。根据气体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空气呼吸器，穿防静电服。作业时使用的所有设备应接地。禁止接触或跨越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若可能翻转容器，使之逸出气体而非液体。喷雾状水抑制蒸气或改变蒸气云流向，避免水流接触泄漏物。禁止用水直接冲击泄漏物或泄漏源。防止气体通过下水道、通风系统和密闭性空间扩散。隔离泄漏区直至气体散尽。</p> <p>作为一项紧急预防措施，泄漏隔离距离至少为 100m。如果为大量泄漏，下风向的初始疏散距离应至少为 800m。</p>

液化石油气的的危险有害特性见下表

特别警示	<p>极易燃气体。</p>
理化特性	<p>由石油加工过程中得到的一种无色挥发性液体，主要组分为丙烷、丙烯、丁烷、丁烯，并含有少量戊烷、戊烯和微量硫化氢等杂质。不溶于水。熔点-160~-107℃，沸点-12~4℃，闪点-80~-60℃，相对密度（水=1）0.5~0.6，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1.5~2.0，爆炸极限 5%~33%（体积比），自燃温度 426~537℃。</p> <p>主要用途：主要用作民用燃料、发动机燃料、制氢原料、加热炉燃料以及打火机的气体燃料等，也可用作石油化工的原料。</p>
危害信息	<p>【燃烧和爆炸危险性】</p> <p>极易燃，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热源或明火有燃烧爆炸危险。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点火源会着火回燃。</p> <p>【活性反应】</p> <p>与氟、氯等接触会发生剧烈的化学反应。</p> <p>【健康危害】</p> <p>主要侵犯中枢神经系统。急性液化气轻度中毒主要表现为头昏、头痛、咳嗽、食欲减退、乏力、失眠等；重者失去知觉、小便失禁、呼吸变浅变慢。</p> <p>职业接触限值：PC-TWA(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 (mg/m³): 1000; PC-STEL(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 (mg/m³): 1500。</p>
安全措施	<p>【一般要求】</p> <p>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熟练掌握操作技能，具备应急处置知识。</p> <p>密闭操作，避免泄漏，工作场所提供良好的自然通风条件。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p> <p>生产、储存、使用液化石油气的车间及场所应设置泄漏检测报警仪，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配备两套以上重型防护服。穿防静电工作服，工作场所浓度超标时，建议操作人员应该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可能接触液体时，应防止冻伤。储罐等压力容器和设备应设置安全阀、压力表、液位计、温度计，并应装有带压力、液位、温度远传记录和报警功能的安全装置，设置整流装置与压力机、动力电源、管线压力、通风设施或相应的吸收装置的联锁装置。储罐等设置紧急切断装置。</p> <p>避免与氧化剂、卤素接触。</p> <p>生产、储存区域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在传送过程中，钢瓶和容器必须接地和跨接，防止产生静电。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钢瓶及附件破损。禁止使用电磁起重机和用链绳捆扎、或将瓶阀作为吊运着力点。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p>

【特殊要求】

【操作安全】

(1) 充装液化石油气钢瓶，必须在充装站内按工艺流程进行。禁止槽车、贮灌、或大瓶向小瓶直接充装液化气。禁止漏气、超重等不合格的钢瓶运出充装站。

(2) 用户使用装有液化石油气钢瓶时：不准擅自更改钢瓶的颜色和标记；不准把钢瓶放在曝日下、卧室和办公室内及靠近热源的地方；不准用明火、蒸气、热水等热源对钢瓶加热或用明火检漏；不准倒卧或横卧使用钢瓶；不准摔碰、滚动液化气钢瓶；不准钢瓶之间互充液化气；不准自行处理液化气残液。

(3) 液化石油气的储罐在首次投入使用前，要求罐内含氧量小于 3%。首次灌装液化石油气时，应先开启气相阀门待两罐压力平衡后，进行缓慢灌装。

(4) 液化石油气槽车装卸作业时，凡有以下情况之一时，槽车应立即停止装卸作业，并妥善处理：

- 附近发生火灾；
- 检测出液化气体泄漏；
- 液压异常；
- 其他不安全因素。

(5) 充装时，使用万向节管道充装系统，严防超装。

【储存安全】

(1)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易燃气体专用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房温度不宜超过 30℃。

(2) 应与氧化剂、卤素分开存放，切忌混储。照明线路、开关及灯具应符合防爆规范，地面应采用不产生火花的材料或防静电胶垫，管道法兰之间应用导电跨接。压力表必须有技术监督部门有效的检定合格证。储罐站必须加强安全管理。站内严禁烟火。进站人员不得穿易产生静电的服装和穿带钉鞋。进站机动车辆排气管出口应有消火装置，车速不得超过 5km/h。液化石油气供应单位和供气站点应设有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专用钢瓶库；建立液化石油气实瓶入库验收制度，不合格的钢瓶不得入库；空瓶和实瓶应分开放置，并应设置明显标志。储存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3) 液化石油气储罐、槽车和钢瓶应定期检验。

(4) 注意防雷、防静电，厂(车间)内的液化石油气储罐应按《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的规定设置防雷、防静电设施。

【运输安全】

(1) 运输车辆应有危险货物运输标志、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未经公安机关批准，运输车辆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

(2) 槽车运输时要用专用槽车。槽车安装的阻火器(火星熄灭器)必须完好。槽车和运输卡车要有导静电拖线；槽车上要备有 2 只以上干粉或二氧化碳

	<p>灭火器和防爆工具。</p> <p>(3) 车辆运输钢瓶时,瓶口一律朝向车辆行驶方向的右方,堆放高度不得超过车辆的防护栏板,并用三角木垫卡牢,防止滚动。不准同车混装有抵触性质的物品和让无关人员搭车。运输途中远离火种,不准在有明火地点或人多地段停车,停车时要有人看管。发生泄漏或火灾要开到安全地方进行灭火或堵漏。</p> <p>(4) 输送液化石油气的管道不应靠近热源敷设;管道采用地上敷设时,应在人员活动较多和易遭车辆、外来物撞击的地段,采取保护措施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液化石油气管道架空敷设时,管道应敷设在非燃烧体的支架或栈桥上。在已敷设的液化石油气管道下面,不得修建与液化石油气管道无关的建筑物和堆放易燃物品;液化石油气管道外壁颜色、标志应执行《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GB 7231)的规定。</p>
<p>应 急 处 置 原 则</p>	<p>【急救措施】</p> <p>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立即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并就医。</p> <p>皮肤接触: 如果发生冻伤,将患部浸泡于保持在 38~42℃的温水中复温。不要涂擦。不要使用热水或辐射热。使用清洁、干燥的敷料包扎。如有不适感,就医。</p> <p>【灭火方法】</p> <p>切断气源。若不能切断气源,则不允许熄灭泄漏处的火焰。喷水冷却容器,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p> <p>灭火剂: 泡沫、二氧化碳、雾状水。</p> <p>【泄漏应急处置】</p> <p>消除所有点火源。根据气体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静风泄漏时,液化石油气沉在底部并向低洼处流动,无关人员应向高处撤离。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空气呼吸器,穿防静电、防寒服。作业时使用的所有设备应接地。禁止接触或跨越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若可能翻转容器,使之逸出气体而非液体。喷雾状水抑制蒸气或改变蒸气云流向,避免水流接触泄漏物。禁止用水直接冲击泄漏物或泄漏源。防止气体通过下水道、通风系统和密闭性空间扩散。隔离泄漏区直至气体散尽。</p> <p>作为一项紧急预防措施,泄漏隔离距离至少为 100m。如果为大量泄漏,下风向的初始疏散距离应至少为 800m。</p>

2. 城镇燃气在经营过程中事故风险分析

(1) 燃气设施事故

①供气气源单位或燃气管网及设施设备发生故障,造成供气

气源中断；

②场站设施和管网设施等发生重大火灾、爆炸等事故；

③燃气管道因道路塌陷造成破损、腐蚀穿孔、第三方损坏等原因发生较大泄漏，以及因燃气泄漏造成爆炸燃烧；

④调度、自动控制、营业等计算机系统遭受入侵、失控毁坏。

（2）燃气运输事故

燃气在道路运输及配送过程中因交通事故、罐体破损、阀门开裂或密闭不严等原因造成大量泄漏，以及因燃气泄漏导致爆炸燃烧。

（3）自然灾害事故

自然因素是指燃气设施因所处环境的自然因素地震、滑坡、大风、暴雨、大雪、低温、绿化植物对燃气设施造成的应力破坏，间接对燃气设施的破坏，导致机电设备毁损，影响城镇大面积及区域供气。

①自然灾害，包括地震、地面自然沉降、洪水等灾害引发的对供气系统产生的外加应力损坏；

②土壤环境恶化，引起化学和电化学腐蚀，造成对地下燃气管网损坏；

③绿化植物的自然生长，其根系、总重量增加对管道造成外力影响，引发管道应力变化。

（4）非自然因素的影响

非自然因素分为建设施工所造成的燃气设施硬性破坏和违

章建筑、重型车辆等造成的管道负载过重破坏。

①第三方施工活动的影响，施工单位采取人工挖掘或使用大型挖掘机械进行施工时，对管道造成破坏。

②临时建筑、材料堆放及重型车辆的影响，由于在燃气管道承载上方临时建筑、重型车辆等的过多重量，造成管道负载过重破坏。

（5）公共卫生事件

爆发大规模传染性疾病，生产运营人员严重减员等。

（6）人为损害

因误操作、第三方施工损害、战争和恐怖活动等因素造成生产与供应系统损坏和停产、减产。

3. 城镇燃气在经营过程中的突发事故风险影响范围和严重程度

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GB6441-1986），经辨识分析燃气企业在经营过程存在的事故风险种类、发生的可能性、严重程度以及影响范围见下表。

事故种类	事故发生的可能性	严重程度	影响范围
火灾爆炸	可能性大	人员伤亡、财产损失	CNG 加气站、阀室、调压箱、液化气站及周边的建筑物、设备及人员
容器爆炸	可能性大	人员伤亡、财产损失	CNG 加气站、液化气站及周边的建筑物、设备及人员
管道爆炸	可能性大	人员伤亡、财产损失	天然气管道经过处
中毒窒息	可能性大	人员伤亡	CNG 加气站、阀室区域、液化气站、天然气管道经过处
高处坠落	有可能	人员伤亡	高处作业区
车辆伤害	有可能	人员伤亡、财产损失	车辆经过区域
触电	有可能	人员伤亡	配电室、CNG 加气站、液化气站场、办公室、电气设备周围
坍塌	有可能，机率小	人员伤亡、财产损失	CNG 加气站、天然气站场、阀室、管道经过处、液化气站场
机械伤害	有可能，机率小	人员伤亡	运转设备处
物体打击	有可能，机率小	人员伤亡	检维修作业人员
低温冻伤	有可能，机率小	人员伤亡	液化气灌装、卸车人员

附件4 应急救援联系电话

单 位	联系电话	备 注
县委宣传部	5052328	
县委办公室	5051031	
县政府值班室	5051301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032556	
县应急管理局	5066390	
县应急消防大队	119	
县公安局	110	
县卫健委	120	
县交通局	5066609	
县发改委	5051506	
县生态环境局	5656567	
县自然资源局	7172016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5046657	
县气象局	7173165	
县财政局	5052292	
县民政局	5073153	
县工信局	5073152	
县城市管理局	5066116	
县供电局	5052612	
露峰街道	5858301	

琴台街道	5066655	
鲁阳街道	5055981	7233563
汇源街道	5086789	
张官营镇	5808231	
礅子营乡	5838107	
张良镇	5737104	
马楼乡	5636101	
辛集乡	5606991	
梁洼镇	5959729	5958699
张店乡	5073638	5090019
董周乡	5868001	
库区乡	5759276	
让河乡	5939088	
熊背乡	5909082	
团城乡	5856028	
尧山镇	5780001	
赵村镇	5767047	
四棵树乡	7233678	
下汤镇	5666009	
背孜乡	5989311	
瓦屋镇	5969698	
仓头乡	5886817	

观音寺乡	5658118	
土门社会事务 综合服务中心	5709059	
江河社会事务 综合服务中心	7070807	
平顶山燃气有限责任 公司鲁山分公司	5061117	王红伟15938922188 王宝宪13592156189
平顶山市大德源天然气 有限公司	5686888	孙志刚18637559061 张 斌15903923503

附件 5 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联系人员

姓 名	职 务	联系电话
党红亮	局 长	13781080666
张立民	主任科员	13503757136
郝东军	副局长	13937520388
李三伟	副局长	13783232699
许富强	公共事业股股长	13937547108
周大有	消防股股长	13849549715
王延利	局办公室主任	15836925267
党鹏涛	局安委办负责人	13733776600
徐源培		18837552685

附件 6 应急物资清单

平顶山燃气有限责任公司鲁山分公司应急物资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型号	保管人及联系电话
1	三相发电机	1	G3700-88231	康少显 15937541655 张诏郡 15737580655
2	发电机	1	5KW	
3	型材切割机	2	J3G-SW-400	
4	空压机	2	YSL90-2	
5	电熔机	2		
6	SH 热熔机	1	962460109	
7	电焊机	1	ZX7 400 GT	
8	路面打眼机	1	埃德尔C2500CL	
9	内装式潜水泵	1	QXN	
10	防爆轴流风机	2	BAF—500型	
11	电锤	2	38型、26型	
12	断管器	2	100-300MM	
13	打孔器	1		
14	路面切割机	1	HLQ18型	
15	套丝机	2	50MM青羊	
16	角磨机	2	SIM-HJ03-100、 IM-HJ03-150	
17	防火服	1	COMB1-19C	
18	自救呼吸器	2	MCH6/BT	
19	防爆照明灯	2		
20	灭火器	8	8公斤ABC干粉 灭火器	
21	可燃气体浓度 检测仪	2	RQTIA	
22	电熔机	1	XIAN SAURON	
23	应急车辆	5		

平顶山市大德源天然气有限公司应急物资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保管人及 联系电话
1	发电机	5000 瓦	1	刘文成 13295039699
2	止气夹	个	2	
3	铁锹	把	1	
4	洋镐	把	1	
5	电焊机	台	1	
6	灭火器	个	2	
7	泄漏检测仪	台	1	
8	反光背心	件	2	
9	电缆线	盘	1	
10	手锯	把	1	
11	警示带	米	500	
12	标示桩	个	5	
13	锤子	把	1	
14	25 套筒	个	5	
15	32 套筒	个	5	
16	40 套筒	个	5	
17	50 套筒	个	5	
18	63 套筒	个	5	
19	90 套筒	个	5	
20	110 套筒	个	5	
21	90 弯头	个	2	
22	110 弯头	个	2	
23	应急车辆	辆	1	

附件 7 术语和定义

(1) 突发事件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2) 应急预案

是指针对可能发生的城镇燃气事件或事故，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各部门、基层组织、企事业单位等为依法、迅速、科学、有序应对突发事件，最大程度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

(3) 应急响应

针对事故险情或事故，依据依据预案采取的应急行动。

(4) 城镇燃气

指符合规范的燃气质量要求，供给城镇居民生活、商业（公共建筑）、工业企业生产、城市交通等作燃料用的公用性质的气体燃料。一般包括天然气（CNG、LNG）、液化石油气等。

(5) 燃气供应系统

①用于城镇燃气的门站、燃气管网及其附件、储配站、调压设施、用户设施和用气设备。

②车用燃气的运输、储存、加气运行系统和设备。

③液化石油气的输配、运输、储存、灌装、气化站、混气站、供应站、小区燃气系统。

(6) 燃气设施，是指人工煤气生产厂、燃气储配站、门站、气化站、混气站、加气站、灌装站、供应站、调压站、市政燃气管网等的总称，包括市政燃气设施、建筑区划内业主专有部分以外的燃气设施以及户内燃气设施等。

(7) 燃气燃烧器具，是指以燃气为燃料的燃烧器具，包括居民家庭和商业用户所使用的燃气灶、热水器、沸水器、采暖器、空调器等器具。

(8) 燃气企业

城镇燃气供应单位(包括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和城镇燃气自管单位)。

(9) 运行

从事燃气供应的专业人员按照工艺要求和操作规程对燃气设施进行巡视、操作、记录等常规工作。

(10) 抢修

燃气设施发生危及安全的泄漏以及引起中毒、火灾、爆炸等事故时，采取紧急措施的作业过程。

(11) 应急

要立即采取某些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以避免事故发生或者减轻事故后果的状态，有时也称为紧急状态，同时，也泛指立即采取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

(12) 上游气源单位

本预案指为本市城市燃气提供气源的单位。

（13）天然气日供气总量

本预案指居民用户、商业用户（公共建筑）、不可中断工业用户的每日燃气供应量。